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再小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洪媛庭

被上訴人

即再審被告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施俊明

訴訟代理人 張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
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
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20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
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安